



D a c W a e T e a e C ., L 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有關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9日及2023年6月9日的公告(統稱「**該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本公司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就委託貸款交易訂立委託貸款借款合同，以及各方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現就該公告補充說明如下：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主要條款

就委託貸款展期協議未列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相關條款約定仍適用於委託貸款展期交易，主要條款具體如下：

委託貸款展期期限	自2023年6月8日起至2024年6月8日止，若存在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宣佈委託貸款展期交易提前到期的，視為借款到期日相應提前，按實際用款天數和用款金額計算利息。
利率	採用固定利率，即8.5%/年。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不能按時支付的利息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複利。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而言，為展期開始之日起計算)，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

提前還款及展期

經本公司同意後，昆明城投可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之相關約定辦理手續後在委託貸款期限內(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而言為展期期限內)提前歸還部分或全部借款。

若昆明城投需要委託貸款展期，昆明城投應至少於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期限或單筆借款到期日前30天(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而言，為展期期限到期日前30天)向本公司提出展期書面申請，同時需附上昆明滇池投資同意繼續擔保的書面意見，經本公司審查同意，並根據約定簽訂展期協議後才可以相應展期。如本公司不同意展期，則昆明城投應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約定償還委託貸款本息。

擔保

昆明滇池投資為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本公司與昆明城投按照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8.5%固定年利率之釐定，包括(1)委託貸款展期協議之利率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3年5月22日發佈的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3.65%高4.85%；(2)現行市場利率和慣例；(3)本公司融資平均利率及合理區間內的回報；以及(4)本公司對昆明城投的業務狀況及信用狀況所作評估。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3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陳昌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建波先生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東方女士、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